

大學校長會議共識

# 碩士授予不放寬 仍須提論文

## 「學位授予法」修正案引發各校熱烈討論 多數校長認為維持學術水準 論文有存在必要 藝術及應用科技類可以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彈性取代

【許敏濤／花蓮訊】日前，在昨日的提案中，針對學位授予法第六條修正，是否授權各校自訂碩士學位授予條件進行討論，也就是碩士論文之存廢。暨南大學校長張進福首先表示，碩士班學生才是目前臺灣研究的主力，博士班根本不多，所以應該要寫論文，才能維持研究生素質。

中正大學校長羅仁權也指出，目前大學校院數量快速擴充，而論文是顯示學生獨立研究能力的最佳證據，倘若廢除寫論文，或者放寬條件有所閃失，對於碩士畢業生的品質將是一大疑慮。屏東科技大學校長周昌宏也附和表示，高教品質越來越好，碩士論文現階段保留絕對有其必要性，教育部更有職責去擔任把關者的角色。

高雄空中大學校長莊洪銘則指出，是否維持論文報告，應該交由各大學自行決定，畢竟現在是大學自治的時代，而不應由立法管制。東吳大學校長劉源俊則說，他建議將「論文」改成「報告及論文」，特殊學門的研究生也可以拿報告代替學術論文。輔仁大學校長李遠指出，他贊成應該把關，但是還是要考慮科別、學門的差異性，例如體育、戲劇等類別，由於無法涵蓋全部，因此他建議，可在碩士畢業證書上署名有無寫論文。

由於多數發言校長認為，研究所碩士班已是最後一道防線，加上碩士教育與大學部教育普及化已有不同，所以碩士教育應維持研發能力提升，現階段不宜做大大改變，應該維持論文送審的規定，但仍應視科系作彈性調整，除現行規定藝術、應用科技類可用創作、展演、報告替代論文外，還應給各學系有一些更大的彈性空間。

日前立法院教育暨文化委員會審查學位授予法修正案，針對第六條修正案，當時立委郭添財認為，應放寬不必要求學生研提論文，但教育部認為不宜放寬。依照目前的規定，只有藝術及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研究生，畢業時可以用創作、展

